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及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 Whirlpool S.A.及 Brasmotor S.A.（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收購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tda.100%股本權益（「收購」）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收購協議（「股權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董事認為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或收購而言屬權宜或必須之一切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就股權收購協議及／或收購訂立、批准及簽立一項或多項協議，並授權董事全面行使認為就上述目的而權宜或必須之一切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表決。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該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文德先生及劉錦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國呈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鍾錦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